

#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###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，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本制度遵循的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罚过相当、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
第四条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实施责任追究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;
- (二) 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究原则;
- (三)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;
- (四)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
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，逐项如实披露更正、补充或修正，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，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。

第八条追究责任的形式：

- (一)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赔偿损失；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；
- (六)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。

- (一)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(二)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(三)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十条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与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